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生班级是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主任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思想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领学生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从事班主任工作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加强师德建设的有效措施。专任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在实施知识传授的同时，增强育人工作的主动性，对于凝聚育人合力，营造全员育人工作格局，具有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学校实施了班主任制度，班主任与辅导员互相补充，取得了较好的育人成效。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班主任工作还存在一些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不适应的地方。部分学院没有很好地坚持班主任制度，实行班主任制度的各学院工作开展不平衡；对班主任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有的班主任对自身工作职责认识不清、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等等，这些都影响了学校育人工作的提升和发展，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要从思想上、政策上引导专任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做到教书育人并重，充分调动他们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二、进一步明确本科学生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班主任、辅导员共同承担班级学生工作。辅导员是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指导和事务管理的总负责人。班主任是为促进学生专业学习、帮助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兼职工作岗位，主要承担本科学生的学业指导和生涯、生涯、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同时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思想引导。经常与学生、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生活情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专业思想，培育良好人格。

（二）学业辅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制订学习计划，掌握学习方法。组织课程辅导，开展前沿讲座，培养学生专业意识。指导学生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抓好学风建设，加强学术诚信教育。

（三）发展指导。指导学生进行生涯、职涯、生涯规划，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和发展方向。参与人格培育工作，指导学生完善人格发展规划，帮助学生落实人格提升方案。

三、扎实做好本科学生班主任选聘配备工作

（一）学生班主任选聘配备工作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指导下，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根据专任教师和班级设置情况，统筹安排班主任选聘工作。担任班主任是每位专任教师的职责，当前可以主要在新聘青年教师（第二聘期）和未担任过班主任的教师中进行选聘。确属特殊情况，不能担任学生班主任的，经学院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学生班主任的任期由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鼓励带满一届学生。

四、建立健全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制度

（一）班主任例会制度。各学院可按专业、年级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例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召集，相关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可邀请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其他领导参加。例会内容主要是总结介绍工作情况，了解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二) 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制度。班主任要定期与辅导员沟通联系，交流学生情况，解决相关问题，共同研究确定指导学生发展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学生资助等工作应征求班主任意见。

(三) 班会制度。班主任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通过班会进行思想引导，完善学生人格；介绍专业动态，指导学生进行生涯、职涯和生涯规划。

(四) 与学生谈心制度。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谈心1次，全面把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学生需求，可通过面谈、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要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适时与他们谈话，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

五、不断完善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管理考核机制

(一) 各学院在学校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指导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主负责班主任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

(二) 班主任考核与辅导员考核同步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学生评价占70%，学院评价占30%，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学校将履行班主任职责情况纳入教师考核指标，各学院要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作为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三) 对于考核合格以上的学生班主任，按每周1个课时计入工作量，学院在发放津贴时予以体现。学校设立班主任专项津贴，年终核算发放。

(四)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班主任。优秀学生班主任由各学院从考核优秀者中推荐，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并表彰。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班主任在在职级、职务晋升上给予优先考虑。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学生班主任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生班主任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资格。

六、切实加强对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组织领导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加强工作督导。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工作小组，在学院党政班子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班主任工作。学校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落实相关责任，为班主任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学院可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学院可参照本意见进行选聘、管理和考核。

山东大学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